

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农村‘留守儿童’社会化的困境与对策”研究成果
湖南省重点建设学科“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资助项目

农村“留守儿童”社会化的 困境与对策

NONGCUN LIUSHOU ERTONG SHEHUIHUA DE
KUNJING YU DUICE

王秋香·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农村“留守儿童”社会化的
困境与对策

ISBN 978-7-81104-845-2



9 787811 048452 >

定价: 18.00 元

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农村‘留守儿童’社会化的困境与
对策”研究成果

湖南省重点建设学科“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资助项目

农村“留守儿童”社会 化的困境与对策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农村“留守儿童”社会化的困境与对策 / 王秋香著.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8.4
ISBN 978-7-81104-845-2

I. 农… II. 王… III. 农村—儿童教育—研究—中国
IV. G61 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7819 号

农村“留守儿童”社会化的困境与对策

王秋香 著

- | | |
|-------|---|
| 责任编辑 | 周欣 |
| 封面设计 | 本格设计 |
| 出版发行 |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
| 发行部电话 |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
| 邮 编 | 610031 |
| 网 址 | http://press.swjtu.edu.cn |
| 印 刷 | 成都蓉军广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 成品尺寸 | 146 mm × 208 mm |
| 印 张 | 9.125 |
| 字 数 | 253 千字 |
| 版 次 |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81104-845-2 |
| 定 价 | 18.00 元 |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前言

经高考这一“独木桥”，我实现了所谓的“读书改变命运”，从农村来到了城市。但是，我清楚地知道，我永远都是农民的孩子，因为我血管里流着的是农民的血。我无限牵挂的年近八十的父母仍住在乡下，我的兄弟姐妹、叔叔伯伯们还在那块土地上平淡而艰难地生活着。虽然白天辛苦的工作会让我暂时忘记家乡，但是，梦中呈现的经久不变的是那生我养我的土地和土地上善良的人们。因此，我心中总是有一种冲动，要回到家乡，要去亲近那片生我养我的故土。

在外求学、工作已近二十年，回乡的渴望却从未间断过。可是，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当我迫不及待地回到家乡，回到魂牵梦绕的父老乡亲们身旁时，我看到的是年迈的老人、孤独的妇女和幼小无知的孩子。老母亲告诉我，村里的青年都走了，到城市打工挣钱去了。当然，也有热闹的时候，当一年一度的传统佳节即春节来临时，在外漂泊、辛苦打工的父母们带着满心的疲惫及对家庭、孩子的愧疚和补偿回到了家中。此时，村子里没有了往日的冷清和安静，乡亲们都在沉浸在团圆的喜气中。不过，这种喜气和热闹是短暂的，年过了，父母们又得离开自己未成年的孩子，回到他们的打工之所。

我知道，发生在我家乡的这些故事在全国各地农村普遍地上演着，这就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人类历史上在和平时期前所未有的、规模最大的人口迁移活动”。人口的迁移和流动意味着生存和进步，而静止则意味着停滞和萧条，“流动人口大军”是世界各国现代化进程中的普遍现象。然而，制度性的障碍使我国流动到城市的农民的身份十分尴尬，他们在工厂被称为工人或员工，出了工厂就成

了农民工，回到自己的家就成了农民。他们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阶层，而是从农民到市民、从农民到工人的过渡性阶层，他们既是工人，又是农民，故被称为“农民工”。由于这种社会身份的不确定性，他们当中相当一部分人处境困难，不易融入所工作的城市。

在转型时期出现的农民工流动现象，不可避免地衍生出了“留守儿童”问题。对于青少年群体，20年前学界大范围关注的是城里的“小皇帝”，担心因过分的溺爱会使他们成为“垮掉的一代”。历史进入到新世纪以来，学者们把目光再投向青少年群体时，“留守儿童”又成了大家无法回避的关注对象。留守儿童——农民工们留在家乡的孩子，面临的问题不是过分的溺爱，而是缺乏家庭教育、缺少关爱。他们在年少、在最需要父母关爱的时候，父母却远离了自己。如今，有着2000万人口规模的留守儿童群体在历经十多年的留守生活后，终于以社会问题的方式进入到了大众社会的视野。

西方有句名言：“一个母亲胜过一百个优秀教师，一个父亲胜过一百个校长。”我国著名的社会学家费孝通也说过：“抚育作用不能由一女或一男单独负担，有了母亲还得有父亲。”当大范围的“父亲”、“母亲”缺位后，这些留守在农村的未成年孩子们在学业、情感、心理、性格、品德、行为、人际交往等诸多方面，即个体早期社会化方面出现了较为严重的偏差。留守儿童社会化问题，成了社会各界无法绕过的一个重大学术命题，也成了目前社会学领域个体研究层面的一个重要学术增长点。这一重要命题在三年前进入了我的关注视野，由此而引发了我对留守儿童社会化问题的深层次思考，于是决定以“留守儿童社会化”作为我的学术研究方向。从三年前开始，我即着手以家乡的留守儿童为对象，广泛地搜集和占有第一手资料。我经常深入孩子们中间，同他们进行面对面的谈心，用心地倾听他们的学校、家庭和同伴的故事，观察他们的表情，通过同他们的谈话来了解他们的需求，并深入挖掘因为家庭教育的缺失、学校教育的忽视带给他们的心理感受和心态变化，希望尽可能地接近事实真相并为最终解决农村留守儿童问题提供有益的材料。经过艰辛的努力，幸而有所收获，我不仅占有了丰富的资料，而且经过潜心的研

究，终于草就了这一本书。

拙著共有八章。第一、二章是总述，在概述农村留守儿童群体研究现状、个体社会化理论的基础上，对该群体形成的原因、研究意义及研究方法进行了探讨和介绍。第三、四、五、六、七章是分论，重点探讨了家庭、学校、同辈群体、大众传播媒介以及社区等因素在农村留守儿童社会化过程中的错位现象，揭示造成该群体社会化困境的原因。第八章是结论，多角度探讨了解决留守儿童社会化问题的主要途径和方法。

“同在蓝天下，共同成长进步”，这是温家宝总理给农民工子女的寄语。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和共同参与、密切配合下，伴随着新农村建设及和谐社会构建的时代主潮，我们有理由相信，农村留守儿童的社会化问题一定能得到较大幅度的解决，农村留守儿童一定能健康、快乐地生活、成长。

王秋香

2007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留守儿童”社会化问题研究综述	1
一、农村留守儿童研究综述	1
二、农村留守儿童社会化问题研究的意义	17
三、农村留守儿童社会化问题的研究对象和 研究方法	27
第二章 农村“留守儿童”社会化的理论分析	32
一、个体社会化概述	32
二、影响个体社会化的主要因素	36
三、农村留守儿童社会化的理论分析	49
第三章 农村“留守儿童”社会化的家庭困境	62
一、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生活透视	62
二、农村留守儿童社会化的家庭困境	80
第四章 农村“留守儿童”社会化的学校困境	108
一、农村留守儿童校园生活透视	108
二、学校教育与农村留守儿童社会化的困境	120
三、学校环境与农村留守儿童社会化的困境	130
四、学校教育主体素质与农村留守儿童 社会化的困境	140
五、学校合作的困境	143

第五章 同辈群体与农村“留守儿童”社会化的困境	153
一、农村留守儿童同辈群体生活透视	153
二、农村留守儿童同辈群体的类型与特点	166
第六章 大众传播媒介与农村“留守儿童” 社会化的困境	179
一、大众传播媒介环境下的农村留守儿童的生活透视	179
二、传统媒介与农村留守儿童社会化	190
三、网络文化环境与农村留守儿童社会化	200
第七章 农村社区环境与农村“留守儿童” 社会化的困境	221
一、农村社区环境与个体社会化	221
二、转型时期农村社区环境对农村留守儿童 社会化的影响	227
第八章 农村“留守儿童”正常社会化的 对策分析	234
一、社会各界关爱留守儿童,极大地促进了农村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	234
二、农村留守儿童正常社会化的宏观对策分析	237
三、农村留守儿童正常社会化的具体对策分析	245
参考文献	276
后 记	282

第一章 农村“留守儿童”社会化 问题研究综述

一、农村留守儿童研究综述

(一) 农村留守儿童研究的背景与历程

1. 研究背景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中国社会进入了快速发展的转型时期,社会经济的发展必然促进人口的流动。同时,为加快我国经济的发展,促进城市化的进程,党中央也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特别是户籍制度的松动,有效地推动了人口的流动。其中,主要是农村人口向城市的流动。据统计,自 1952 年至 1980 年,我国农业劳动力占全社会劳动力的比例,从 80% 多降到 72% 左右,而从 1980 年至 2000 年的 20 年间,农业劳动力占全社会劳动力的比例从 72% 下降到 49% 以下,下降了 23 个百分点。这一数字表明,自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流动的速度大大加快了。农村劳动力大量流动到城市后引发了中国特有的民工潮。农民工来到城市后,只有极少数将其未成年的子女带到了身边,更多的农民工没有能力将孩子带到城市,他们只有将子女托付给年迈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留下一方照顾孩子,或将孩子托付给亲戚朋友照料,有的甚至让未成年的哥哥或姐姐照顾弟弟妹妹们。从而,一个特殊

的社会群体——农村留守儿童群体逐渐形成。

2. 农村留守儿童研究历程

“留守儿童”这一概念最早提出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1994 年上官子木在《“留守儿童”问题应引起重视》一文中首先提出了“留守儿童”这一概念，并呼吁社会各界应对这一新的社会现象给予关注。嗣后，有零散的相关文章见诸于报刊。

农村留守儿童问题成为各界关注和研究的热点主要是从 2004 年开始。针对留守儿童问题，各大中专院校、科研机构纷纷组织进行社会调查研究。其中，著名的有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农村外出劳动力在家子女受教育状况研究”，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中国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研究”课题组对甘肃、河北、江苏等省 5 个县的留守儿童进行的调查，中国社会调查所在北京、深圳、广州、河南、四川、湖北等省（市）进行的农村留守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状况的调查，2004 年 6 月，华中师范大学社科处组织的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和教育科学院联合调研组对湖北英山“打工村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进行了专题调查。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年发展研究院“全国农村地区留守儿童的现状与对策研究”课题组于 2004 年 8 月、9 月、10 月，分别在中西部和东部部分农村地区对留守儿童及相关人群进行了大规模的社会调查。他们从局部或全局的角度揭示了留守儿童形成的原因，留守状态对儿童群体成长产生的影响。叶敬忠、莫瑞等人在陕西、宁夏、河北和北京 4 省（市）的 10 个村子对留守儿童进行了调查。

2005 年以来，学术界、新闻界对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给予了极大的关注，他们从理论和实证的角度，对留守儿童群体形成的原因、规模，以及其学习、身体、心理、情感等状况进行了研究，为解决农村留守儿童问题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建议。在留守儿童群体成为学术界及社会各界关注的重点和热点的同时，这一新名词也逐渐进入大众视野。

（二）农村留守儿童研究的领域及主要成果

1. 农村留守儿童概念的界定

留守儿童在一些研究中也称为留守学生、留守子女或留守孩，等等。虽然称谓不一，但是总的来说，研究者对留守儿童概念的定义基本上是一致的，尽管同时也存在着一些分歧。比如说对留守儿童的英文翻译就有好几种，“Parent-absent students”、“Left-behind children”、“Children left”等。这些分歧还表现在留守儿童的年龄、父母外出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流动人口子女的区别等问题上。

（1）留守儿童范围的界定。

一般都认为，留守儿童是指父母一方或双方外出打工而被留在家乡，并需要其他亲人照顾的儿童群体。因此，留守儿童首先是指农民的子女，而且必须是以异地转移的形式外出务工的农民的子女，不包括那些以就地转移的形式务工的农民子女。因为这些农民虽然也是务工，但是他们每天完工以后仍然回到家里和子女一块生活，能对孩子的生活、学习等诸多方面尽到照顾义务。而在城市家长中一方常年在外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的所谓“单职工家庭”的子女，那些父母一方死亡的单亲家庭或双方因婚姻关系破裂而离异的所谓“特殊家庭”的子女，那些富裕家庭、贫困家庭以及独生子女或多子女家庭的子女，还有那些跟随父母亲一方或双方在城市就读的儿童，都不属于留守儿童的范畴。

（2）留守儿童年龄的界定。

既然是留守儿童，在年龄问题上，很显然应该是指未成年人，但到底应该是哪个年龄段的儿童，研究者们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留守儿童应该是 16 周岁以下的儿童，如王艳波等人在 2003 年《青年探索》上发表的《农村“留守孩”现象个案调查报告》，吴霓在 2004 年世间的《教育研究》上发表的《农村留守儿童问题调研报告》及庞文在 2004 年的《社会》上发表的《关爱农村“留守孩”》等文章都持这一观点。黄小娜等人在 2005 年《医学与社会》上发表的《农村“留守儿童”——社会不可忽视的弱势群体》一文中则指出

留守孩应指的是14周岁以下的儿童。叶敬忠则认为留守儿童是指18周岁以下的儿童。另外，吴霓的课题组还对留守儿童年龄的下限进行了界定，即6~16周岁的儿童。

(3) 父母外出状况及时间长短的界定。

大多数研究者把留守儿童定义为：留守儿童是父母双方或一方外出打工而由祖辈、亲戚、老师或朋友等其他监护人养育的儿童。在这个定义中，包括了父母一方在外打工的儿童，但有些研究中没有将这部分儿童包括在内，例如：留守儿童是指因父母外出打工而独自留守在家的幼儿。留守孩是对那些父母外出打工、经商或学习，而把孩子留在家乡托亲戚或他人照管的孩子的一种称谓。类似的定义还有很多。但是，这些研究者在对留守儿童进行定义的过程中，均没有将父母一方外出的儿童包括在内。笔者认为，既然社会学、人口学等在对留守现象进行研究的过程中，将丈夫外出打工而留守在家中的妻子称为留守妻子，反之称为留守丈夫，将子女均外出打工而留守在家中的老人称为留守老人，那么，与单亲一同留守家中的儿童也应该被称为留守儿童。而且，缺乏双亲养育的儿童同样存在着诸多问题。因此，笔者赞同大多数研究者的定义：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或一方外出打工而由祖辈、亲戚、老师或朋友等其他监护人养育的儿童。

父母一方或双方外出多长时间才可以算是留守儿童，这个时间是一次连续性的还是可以累加的？这个问题也关系到留守儿童概念的界定。对儿童来说，父母双方或一方都可能有着或长或短的外出经历而造成一定程度上的亲子分离，但是并非所有的外出时间都能计算在内，例如我们不能把父母双方外出走亲访友、旅游、打季节性零工，甚至照看病人等原因造成的亲子分离都看成是造成留守。对此，有诸多研究者进行了界定。例如，叶敬忠在文章中并没有明确写出父母外出多长时间可以算是留守儿童，但在其问卷调查及文章中可以看出，他把父母双方或一方每年外出打工的时间是否在4个月以上作为划分留守儿童与非留守儿童的标准。而段成荣认为，农村留守儿童指的是至少连续半年以上与父母双方或一方没有共同生活的儿童。现在，学术界和社会各界基本上都赞成后一种观点。

(4) 留守儿童规模的界定。

界定农村留守儿童的规模,意义重大。它不仅关系到社会各界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和理解,也关系到决策部门的判断和决策。但是,当前对农村留守儿童规模的估算,众说纷纭,如有 1 000 万、1 981 万、2 000 万、6 755 万、7 000 万及 1.3 亿等几种看法,而常被人引用并广为传播的是 1 000 万、1 980 万、2 000 万、6 755 万、7 000 万等几个数据。例如,国家城调总队、河南省城调队在河南调查的基础上提出,15 岁以下的留守儿童有 1 000 万左右观点。李庆丰、孙宏艳等人在《“留守儿童”发展状况专题》中指出:6~14 岁的留守儿童有 6 755 万,而 6~18 岁的则有 7 918 万。段成荣、周福林等人在《我国留守儿童状况研究》中认为 0~14 周岁的农村留守儿童有 1 981 万。

由于存在不同类型的计算方法,因此,在留守儿童的规模问题上出现了较大的不一致,多则 7 000 万,少则 1 000 万。但是,有一点大家达成了共识,那就是留守儿童的规模庞大,而且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农村城镇化速度的加快,留守儿童的数量还将继续增长,留守儿童问题已不再是某个地市、某个学校或某个儿童的问题,它已成为了全国普遍存在的问题。

(5) 农村留守儿童的地区分布研究。

目前,对农村留守儿童地区分布的研究并不多。段成荣和周福林利用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考察了我国留守儿童的空间分布状况,认为:

① 由于中国各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呈现不平衡的状态,相应的农村留守儿童问题也就带有区域性的特征。

② 留守儿童主要分布在四川、江西、安徽、湖南等经济相对落后的地区。段成荣等人在文中指出:近年来,我国人口的流动主要是农村向城市的流动。四川、江西、安徽、湖南等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的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向沿海地区流动,从而导致这些地方形成了规模庞大的留守儿童群体。上述四省的留守儿童在全国留守儿童总量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14.9%、8.5%、7.6% 和 7.5%,尤其是在江

西、四川、重庆等省、市，留守儿童在当地儿童中所占比例高达 20% 左右。

③ 广东省和海南省也是留守儿童比较多的地区。这两个省的留守儿童分别占全国留守儿童的 10.3% 和 6.4%。这是因为改革开放以来，广东、海南经济发展很快，但是省内经济发展也呈现出不平衡性，因而广东、海南不仅吸引了全国各地的流动人口，而且其省内各地区的人口流动也十分活跃，从而导致了作为发达地区的广东和海南也存在大量的留守儿童。

四川、广东、江西、安徽、湖南和海南等 6 省的留守儿童在全国留守儿童总量中所占比例超过半数，达到了 55.2%。^①

段成荣和周福林利用 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得出的农村留守儿童地区分布数据与一些地方的小范围调查数据相距甚远。

2. 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的形成原因

很多研究者都认为我国农村留守儿童群体是在农村人口大规模地向城市流动的过程中产生的。例如，李金涛认为，“留守孩现象的产生，是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人口的大量流动，特别是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结果。”^②

王艳波、吴新林则进一步分析了一部分青壮年流动人口将孩子留在农村的原因，认为在留守儿童被父母安排留守的原因中，63.7% 是因为“家庭经济压力重”，13.8% 是因为“需要增加收入”，10.9% 是因为“其他”原因。

段成荣、杨舸等人在对江西省修水县墨田村的留守儿童进行调查后发现，留守儿童产生的原因主要包括流入地学费太贵，父母负担不起；城市物价高，孩子在外的花费大；父母工作紧张，没有精力照顾孩子；孩子在外生活不习惯；父母工作流动性强，孩子没法就学等。^③

周全德等人认为，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的形成是多方面因素综合

① 段成荣，周福林：《我国留守儿童状况研究》，《人口研究》，2005（1）。

② 李金涛：《农村留守孩现象亟待关注》，《中国改革》（农村版），2003（6）。

③ 段成荣，杨舸等：《关于农村留守儿童的调查研究》，《学海》，2005（6）。

作用的结果。从“三农”问题的视角看,农村留守儿童问题是城市与乡村之间没有协调发展的必然结果;从农村社会学的视角看,农村留守儿童问题是农村经济滞后、法治失范、道德滑坡以及人口膨胀和人口结构不合理所导致的农村社会良性运行受阻的一种反映;从社会性别的视角看,农村留守儿童问题与由农村男劳动力大量外出造成的“缺席父亲”以及由农业劳动女性化造成的母亲对自身职责的力不从心有关;从家庭社会学的视角看,农村留守儿童问题是伴随社会变迁而来的家庭结构断裂、家庭功能紊乱、家庭关系淡化、家庭生活方式变异的综合体现,它反映的是农村家庭从传统向现代转型过程中一种特殊的文化失调现象。^①

3. 农村留守儿童监护类型研究

父母外出务工后,留守儿童由谁来监护,其监护可以分为哪些类型呢?

叶敬忠将留守儿童的监护类型总结为以下四种:隔代(祖辈)监护、单亲(父亲或母亲)监护、上代(亲戚或邻居)监护、同辈(哥哥姐姐或自我)监护。其中以单亲监护为主,这在所研究社区的监护人中占到了79.2%的比重;其次是隔代监护,这种类型的留守家庭也较多,占16.9%;上代监护、同辈监护的情况虽然存在,但数量不多,约占3.9%。^②

李庆丰等人对湖南、河南、江西三省的各一个乡镇进行调查研究,并从孩子被监护的角度,根据监护者的年龄层次,将父母均外出务工的儿童监护分为三类:① 隔代监护,即由祖辈(爷爷奶奶、外公外婆)抚养的监护方式。② 上代监护,即由与孩子父母的同辈人(亲戚朋友)来监护的方式,占3%~5%。③ 自我监护型,所占比例也在3%~5%,且一般是在孩子中至少有一个已上初中的时候才会出现。^③

① 周全德:《对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的理性思考》,《中州学刊》,2006(1)。

② 叶敬忠等:《留守儿童的监护现状与特点》,《人口学刊》,2006(3)。

③ 李庆丰:《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对“留守子女”发展的影响》,《上海教育科研》,2002(9)。

熊亚在《我国农村留守儿童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①中,对社会各界特别是学术界,在研究留守儿童监护类型的问题上进行了总结:农村留守儿童的监护类型可分为隔代监护、单亲监护、上代亲戚监护、同辈监护或自我监护四种。其中,以隔代监护和单亲监护为主,而单亲监护又以母亲监护为主。

4. 农村留守儿童社会化问题研究综述

以社会化的视角来观察和研究农村留守儿童群体社会化问题,需要从社会化的影响因素(包括家庭、学校、同辈群体、大众传播媒介、社会及社区)及自身入手,揭示留守儿童群体在学业、思想、道德、情感、个性、心理、价值观念、行为习惯等诸多方面的表现及存在的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解决该问题的建议。从文献资料来看,已有的研究往往从某一角度切入,揭示留守儿童存在的问题。

(1) 农村留守儿童的学习状况。

在留守状态是否会导致农村留守儿童学习状况变化的问题上,学术界存在不同的观点。

吴霓等人认为,留守儿童与非留守儿童在学习兴趣上没有显著差异:留守儿童中喜欢学习的比例为80.7%,非留守儿童中喜欢学习的比例为77.2%,在对自身学习成绩的认识上也没有显著的差异。但是,留守儿童如果在学习上有了问题,向家人求助的比例最低:留守儿童选择的第一倾诉对象是教师,比例为67.0%;第二为同伴,比例为24.1%;选择家人的比例只占6.1%。^②

李庆丰指出,整体上留守儿童与非留守儿童在学业行为上没有显著差异。从平均分上看,留守儿童在学习信心和学习效能感上都略高于非留守儿童,学业行为及学业成绩上,两者也没有显著的差异。父母外出务工对留守儿童学习成绩没有不良影响的原因有:一是大部分农村父母对子女的教育态度比较消极;二是农村父母没有

^① 熊亚:《我国农村留守儿童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当代教育论坛》,2006(10)。

^② 吴霓等:《农村留守儿童问题调研报告》,《教育研究》,2004(10)。